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5710100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政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督查督办、档案管理、后勤和财务管理等工作。会同人大、政协、人民武装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处置等工作。

2. 承担党的建设、意识形态、纪律教育、宣传教育、外事统战、民族宗教、基层政权建设等工作，统筹推进区域化党建，加强农村、学校、医疗卫生单位、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负责组织、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等工作，会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党代表联络工作。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村及村干部考核和管理工作。

3. 负责经济发展计划、生态环境建设、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林权管理、水利建设与管理、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民负担监督、招商引资、企业管理、统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交通管理、食品安全、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工作。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政策，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乡村产业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等乡村振兴各项工作。

4.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退役军人、残联、老龄、关心下一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村建设等管理工作。

5. 贯彻执行扶贫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负责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建档立卡贫困户管理、扶贫数据统计等工作。

6. 承担服务党组织和党员群众的功能，做好区域化党建的日常组织、协调、联络和服务工作，为区域化党组织、党员及有需求的单位和群众提供各类服务和资源保障。组织开展面向党员和群众的服务，集中受理为民服务事项，代办需上级审批的事项，为群众提供咨询服务。

7. 负责宣传、文化、旅游、科教、广播、电视、电影、群众性体育等服务工作。

8. 负责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园林绿化、公用设施建设维护与管理、城乡环境整治、道路交通维护与管理等服务性工作。

9. 承担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畜牧兽医、烤烟生产、农业综合开发等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防治、农产品质量检测等服务性工作。承担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农业环境保护和农业农村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负责专业合作社、一事一议等项目申报。负责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震减灾等服务工作。

10.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劳动力技能培训与转移、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民政事务、失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服务性工作。

11. 负责来信来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平安创建、网格化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技术支撑和服务性工作。

12. 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承担组织财政收入、编制财政预决算草案、惠农政策资金兑付管理、财政资金监管、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和组织财政收入入库等职责。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委工作要求，团结带领全乡广大干部群众，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乡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核查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 292 户、个体户 934 户，清查无证经营户 1122 户。

致力于发展现代农业，优势产业提质增效。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新增耕地 130 亩，旱地改水田 500 亩；扛实粮食安全责任，完成粮食种植面积 2.50 万亩、产量 876.75 万公斤，分别增长 1.17%、2.66%。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新（改扩）建农业基地 6 个 3250 亩，建成种植基地 31 个、养殖基地 86 个，全乡基地化率 66.70%。强化

招商引资和经营主体培育，净增农业经营主体 21 户，完成农商分离 2 户，培育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5 个、市级农业庄园 3 个，列入“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 3 个；认定县级产业基地 31 个、市级 7 个，“三品一标”认证绿色农产品 1 个、无公害农产品 3 个、有机农产品 1 个，有力带动了以“稳烟扩菜优果强畜”为重点的特色产业提质增效。年内完成烤烟移栽 10083.90 亩，成功举办乡村主题村晚、第 21 届彝族火把节等节庆活动。

致力于推动项目建设，发展后劲逐步增强。坚持项目为王的鲜明导向，谋划 2024 年县级入库项目 10 个，涵盖路网、水网、集镇功能提升、粮食蔬菜育苗工厂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马头光伏项目实现首投并网发电。实施大村、老吾 4800 亩产业区节能灌溉提水、老吾农业产业配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裂山片区抗旱应急巩固提升、代家村人饮应急等一批抗旱保民生工程。有序推进 2021—2022 年 280 个图斑 522.01 亩、2023 年第一批 58 个图斑 471 亩耕地流出问题整改，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脚家店 890 亩补充耕地和张所着母旧、金田革鲊 284 亩土地整治项目。易丰柑桔基地、太格果业 1500 亩种植基地、伟兴蔬菜规范化种植示范基地、粮食蔬菜育苗工厂、建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乡村旅游产业项目、十街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发展潜力更足。

致力于改善生态环境，乡村面貌再焕新颜。践行“两山”理念，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抓好中

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零。8个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成果通过县级审批，马头、金田、大村、老吾4个村成果通过省级入库备案。农村临违建筑和危旧房屋清理整治拆除22宗1620平方米，贾姑村被认定为玉溪市三星级美丽乡村，摆衣村被认定为云南省最美乡愁旅游地。扎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国家卫生乡镇创建通过市级评估验收，建成健康主题公园1个、健康步道1条、“口袋公园”3个，集镇功能进一步完善。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种植乔木1.25万株，建成绿美村庄10个、绿美公路4条、绿美河湖2个，脚家店村被评为第四批省级森林乡村。全面落实“河长制”“林长制”，乡村两级河长巡河831次，开展“党建+河长清河清漂行动”14次，乡村两级林长巡林556次，实施低效林改造1370亩，义务植树4万株，年内未发生森林草原火灾。

致力于增进民生福祉，生活品质不断提升。脱贫成果持续巩固，“一平台三机制”全面落实，农村居民、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深入实施，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帮扶扎实有效，“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帮扶95人，救助贫困学生和脱贫劳动力96人，累计发放小额贷款70户，牢牢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抓实稳岗就业，组织技能培训8期313人次，发布招聘信息500余份，转移农村劳动力352人。落实创业帮扶政策，发放贷免扶补贷款9户，带动就业10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抓实“控辍保学”，马头光伏、玉溪湖南商协会、玉溪志成地产等爱

心企业和各村委会捐资支持教育事业，中心学校（初中部）荣获市级教学质量监控综合评价一等奖。完成金田卫生室改扩建，十街、张所、贾姑被命名为县级健康村，十街敬老院被评为玉溪市二级养老服务机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增效明显，人均缴费达583.0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10453人，参保率99.78%。发放基本养老、特困供养、扶贫助残、最低生活保障、拥军优属等各类民生保障资金。

致力于推进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扎实有效。“八五”普法和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组建2支专业普法队伍，开展法律“四进”“普法强基·法律明白人大课堂”40余场次。推进“社会治理基层基础年”建设，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配齐8名村级综治专员增强基层综治工作队伍力量，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扫黑除恶，推行“三色预警、分级处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党政领导包案化解2件长期重复信访问题，年内受理各类矛盾纠纷48件、群众来信来访6件、玉溪市12345政务热线交办37件，调处成功率和办结率均为100%。打好第五轮禁毒人民战争，张所村成功创建县级“无毒示范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校园安全防范能力提升、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日常检查8次、专项检查3次，中心学校、政府机关安装地震预警终端，组织各类应急演练73场次，覆盖86个村民小组2386人，牢牢守住了安全发展底线。

致力于转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成效明显。巩固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成果，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以落实好主题教育“四下基层”“办好六件实事”为抓手，推动思想作风大转变、工作效能大提升。坚决执行乡党委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乡人大法律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 11 件，议案答复率为 100%。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行“一窗办、一网办、马上办”，新增市场主体 319 户。优化政府运行机制，修订政府工作规则，完善部门权责清单，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强化财政资金、工程建设、农村集体“三资”等重点领域监管，“三公”经费逐年下降，县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创建“清廉机关”1 个、“清廉村居”3 个，贾姑村被评为市级“清廉村居”，秉公廉洁用权、勤勉干净干事在全乡蔚然成风。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

所属单位 8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综治中心；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财政所；
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2 个。其中：行政单位 4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分别是：

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党委；
3.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纪委；
4.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大；
5.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6.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7.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8.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综治中心；
9.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10.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11.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财政所；
12.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纳入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

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4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6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7 人（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3 人。

车辆编制 12 辆，在编实有车辆 12 辆。其中：纳入公务用车运行经费统计的车辆 3 辆（行政），事业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9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所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246,987.2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680,447.33 元，占总收入的 97.92%；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566,539.89 元，占总收入的 2.08%。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473,202.75 元，增长 9.9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012,031.86 元，增长 23.13%；上级补助收入无增减变化；事业收入无增减变化；经营收入无增减变化；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增减变化；其他收入减少 2,538,829.11 元，下降 81.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多，导致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8,829,397.8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27,223.45 元，占总支出的 35.47%；项目支出 18,602,174.44 元，占总支出的 64.53%；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321,668.62 元，增长 8.7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545,112.77 元，下降 30.77%；项目支出增加 6,866,781.39 元，增长 58.51%；上缴上级支出无增减变化；经营支出无增减变化；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无增减变化。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多，导致支出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十街彝族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0,227,223.45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823,158.88元，占基本支出的86.2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404,064.57元，占基本支出的13.73%。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十街彝族乡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8,602,174.4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易财字（2023）1号2023年城乡社区人员经费430,000.00元，易财行（2023）71号十街乡武装工作经费19,952.00元，易财字（2023）1号业务经费、维稳经费148,236.00元，易财字（2023）1号遗属补助专项经费34,306.00元，易财社（2023）186号十街乡2023年社区（村）基层治理专干待遇补助经费5,000.00元，易财资环（2023）68号十街乡2022年森林抚育项目资金15,000.00元，易财资环（2023）35号玉财资环2023年16号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30,000.00元，易财预（2023）47号玉重发2023年18号玉溪市重点产业服务中心安排烤烟生产抗旱保苗相关经费20,000.00元，易财预（2023）56号十政

请（2023）12号抗旱保民生保运转工作经费40,000.00元，易财农（2023）94号十街乡老吾村委会道路硬化项目资金25,000.00元，易财农（2023）23号2021年机耕机耙和机械起垄补助资金150,959.00元，易财字（2023）1号社区岗位人员资金23,813.62元，易财行（2023）112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专项经费13,988.00元，易财预（2023）79号微观经济调查工作经费6,880.00元，易财字（2023）1号2023年村组公用经费119,333.00元，易财社（2022）150号2022年民族地区农房功能提升（农村危房改造接续支持）试点补助资金324,000.00元，易财字（2023）1号2023年村组人员工资专项经费1,503,630.00元，易财农（2023）55号玉财农2022年266号2023年烟叶生产扶持资金100,000.00元，易财农（2023）94号易门县十街彝族乡脚家店村委会大田村内道路硬化项目资金20,000.00元，易财资环（2023）67号十街彝族乡2021年森林抚育项目资金30,000.00元，易财字（2023）1号十街乡发展资金180,000.00元，易财字（2023）1号2023年小组人员工资专项资金1,658,888.00元，易财行（2023）44号易财行2023年44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10,000.00元，易财预（2023）20号2023年度抗旱工作经费10,000.00元，易财行（2023）72号易经普办发2023年4号经济普查经费5,000.00元，易财农（2023）15号十街乡沙衣大沟干渠维修养护工程资金20,000.00元，易财预（2023）81号易门县烟草产业服务中心第二批及追加2023年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120,000.00元，易财农（2023）1号易门县2021年46号项目

管理经费 30,000.00 元，易财预（2023）58 号易烟服发 2023 年 3 号烤烟收购秩序维护经费 60,000.00 元，易财预（2023）65 号社区岗位人员资金 40,800.00 元，易财行（2023）110 号 2023 年十街乡马头选区人大代表补选经费 5,000.00 元，易财教（2023）35 号易财政 2023 年 35 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 10,000.00 元，易财社（2023）121 号玉财社 2023 年 171 号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户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0,037.50 元，易财社（2023）50 号十街乡老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43,583.06 元，易财建（2023）72 号易门县十街彝族乡敬老院建设经费 20,000.00 元，易财社（2023）85 号十街乡“八一”建军节农村优抚对象座谈会活动经费 10,050.00 元，易财农（2023）21 号玉财农 2019 年 294 号 2020 年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 141,584.45 元，易财字（2023）1 号十街乡公车采购专项资金 177,600.00 元，易财农（2023）22 号十街乡大村、老吾 4800 亩烤烟、柑橘、豌豆、西葫芦产业区节能灌溉提水项目经费 6,800,000.00 元，易财农（2023）31 号抗旱应急拉水、抽水电费补助资金 30,000.00 元，易财农（2023）38 号玉财农 2020 年 155 号第五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 70,000.00 元，易财资环（2023）29 号十街乡 2023 年抗旱应急经费 70,000.00 元，易财农（2023）51 号十街乡抗旱应急扩水和设备补助资金 20,000.00 元，易财农（2023）27 号玉财农 2021 年 109 号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150,056.50 元，易财农（2023）31 号十街乡沙衣大沟抗旱应急修复工程项目经费 100,000.00 元，易财农（2023）39 号玉财农

2020年99号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70,000.00元,易财资环(2023)75号第一批森林火灾救灾补助资金20,000.00元,易财资环(2023)51号玉财环资2023年7号提前下达2023年森林草原防火经费40,000.00元,易财农(2023)36号玉财农2022年185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水利局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100,000.00元,易财农(2023)37号玉财农2022年31号2022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50,000.00元,易财农(2023)95号2023年村级防疫员及动物协检员工资补助资金18,600.00元,易财农(2023)51号十街乡张所村黑石头抗旱应急工程资金50,000.00元,易财农(2023)22号十街乡老吾村农业产业配套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500,000.00元,易财农(2023)33号玉财农2022年254号2023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60,000.00元,易财农(2023)102号易门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7,500.00元,易财农(2023)30号玉财农2023年5号示范社区(村委会)项目资金100,000.00元,易财建(2023)87号2023年市预算内(县级第二批)前期工作经费10,000.00元,易财农(2023)86号易门县2023年第四批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2023年度村庄规划编制费用)补助资金294,000.00元,易财农(2023)1号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贫项目专项资金371,000.00元,易财农(2023)69号易门县财政局下达2023年省级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专项资金170,400.00元,易财农(2023)30号玉财农2023年5号十街村委会建大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乡村旅游产业

建设项目资金 1,000,000.00 元，易财农〔2023〕86 号易门县 2023 年第四批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十街乡粮食蔬菜育苗工厂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444,224.00 元，易财综〔2023〕16 号十街彝族乡脚家店村大腊主公房建设专项彩票公益资金 50,000.00 元，易财农〔2023〕100 号 2023 年第五批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十街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322,000.00 元，易财预〔2023〕79 号十政请 2023 年 37 号综治维稳工作经费 6,167.00 元，易财字〔2023〕1 号其他预算项目经费 965,586.31 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434,488.33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69%。与上年相比增加 4,866,072.86 元，增长 22.56%，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增多，项目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04,186.4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04%。主要用于人大事务支出 154,366.79 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22,219.16 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8,988.00 元，财政事务支出 107,092.96 元，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9,159.65 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652,359.9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19,95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8%。主要用于其他国防支出 19,952.00 元；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1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4%；主要用于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00 元；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14,734.7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9%。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支出 304,734.73 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0.00 元；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5,980.02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11%；主要用于机关服务支出 521,698.4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81,342.56 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000.00 元，死亡抚恤支出 34,306.00 元，社会福利支出 163,583.06 元，拥军优属支出 10,050.00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01,022.4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3%。主要用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0,037.50 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90,984.90 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191,605.62 元、事业单位医疗 256,347.0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324.29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707.97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481,729.3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82%。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机关管理支出 481,729.39 元；

12.农林水（类）支出 17,766,527.3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7.21%。主要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2,463,838.71 元，林业和草原支出 85,000.00 元，水利支出 580,000.00 元，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861,224.00 元，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3,776,464.62 元；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住房保障（类）支出 800,35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3%。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支出 324,000.00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52,884.00 元，购房补贴支出 23,472.00 元；

1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2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45%；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支出

30,000.00 元，森林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20,000.00 元，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支出 70,000.00 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010.00 元，决算为 224,802.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77,60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79.00%，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00.00 元，决算为 47,202.95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21.00%，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1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73,01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4,802.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00.00 元，决算为 177,600.00 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98.6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58,200.00 元，决算为 47,202.9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1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4,81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乡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99,634.47 元，增长 793.1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80,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41,374.47 元，增长 709.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9,340.00 元，下降 1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由于 2023 年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其中一辆公务用车报废处置，所以新购入一辆公务用车。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调研、检查、培训、指导工作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2,868.78 元，比上年增加 116,193.39 元，增长 45.2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2 年度增多。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4,285.36 元，电费 9,903.47 元，差旅费 7,502.00 元，会议费 19,000.00 元，培训费 9,500.00 元，劳务费 9,6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202.95 元，其他交通费 235,875.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 160,040,255.91 元，其中，流动资产 19,726,953.28 元，固定资产 6,636,816.93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349,156.70 元（净值），公共基础设施 133,327,329.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90,089.11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824,973.4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6,00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1 项，账面原值 26,00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26,000.00 元；

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160,040,255.91	19,726,953.28	6,636,816.93	5,939,646.63	556,623.27	0.00	140,547.03	0.00	0.00	349,156.70	133,327,329.00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公共基础设施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7,6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公务用车支出177,6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2023年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对87个项目支出进行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易门县十街彝族乡人民政府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

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57101111